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（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）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（北松公路6110号弱电系统及业务用房改造项目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北松公路6110号弱电系统及业务用房改造项目），**属于**（建筑业），**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.6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.44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衍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4日